

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

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使用暨充電設備使用管理規範

110.10.13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10.4 資訊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2352 號函。
- 二、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9835 號函。
- 三、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3139 號函。
- 四、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
- 五、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
- 六、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辦法。
- 七、本校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 八、本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
- 九、本校資通暨網站安全管理規範。

貳、參與對象：

本校三~六年級，校內申請「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之班級學生。

參、管理規範：

- 一、學生行動載具需確認重要資料已自行備份，並無可扣款之購物、信用卡或非學生學習帳號資訊。
- 二、參與計畫各班學生須依各班教師教學需求，於指定課堂時間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
- 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需接受學校及授課老師規範，按指定放置位置放置，非經教師允許不可自行取出、開啟使用。
- 四、學生攜帶載具到校學習，於學校資訊相關規範下，可使用校內無線網路學習。
- 五、使用行動載具時需遵守校內相關網路使用、電子郵件及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 六、各任課老師可依班級狀況律定學生行動載具攜帶、放置方式，請學生、家長務必配合。
- 七、家長、校內老師共同指導學生攜帶安全，避免不必要之人為損壞。
- 八、除本管理規範外，亦應遵守本校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九、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肆、校內載具借用方式：

- 一、學校借用學生載具為 APPLE iPad（含保護殼）。

- 二、若為班上 BYOD 行動學習方案學生學習所需，經調查後學生為弱勢學生或無法自備載具，或臨時狀況(未攜帶、自備載具故障或無法符合課程需求)，經任課教師評估後，可由教師向學校借用。
- 三、平板電腦所安裝之應用程式均屬合法軟體，教師若需使用平板上無安裝的軟體，請提早一週通知資訊組，由資訊組統一安裝。學生不可自行安裝應用程式。
- 四、載具借用應當日借用當日歸還，學生不可帶回家。
- 五、每部 iPad 均有編號標示，請使用及歸還時按照編號擺放。
- 六、借用歸還時，若因使用者造成人為毀損、破壞之情況，應負賠償、復原之責任。

伍、行動載具充電車及充電站使用：

- 一、因 BYOD 專案，校內置有行動載具充電車及充電站供學生及教職員教育用載具充電使用。
- 二、學生攜帶載具到校前，應確認載具是否電量充足。若電量不足，應向任課老師報備後前往行動充電站充電。
- 三、使用前請注意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四、充電車、充電站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五、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六、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 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資訊組協助處理。
- 七、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充電站，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自備之教育用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八、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充電站之權利。
- 九、非經允許，校內學生不可自行拿取充電站充電之行動載具。
- 十、充電車、充電站非上鎖置物櫃，不負保管行動載具之責，且應避免過度充電造成損壞，請各班使用時自行注意充電時間，避免損壞、遺失。

陸、本案經本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組長

教師兼資訊組長黃宗彥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李官珉

校長

校長詹瑞璟